**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设置管理办法（修订稿）**

1.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实验室的综合能力，发挥实验室的整体效益，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涉及实验室是指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生产试验的教学或科研单位。
3. 实验室分为教学、科研、研究生工作室三种类型，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各级各类实验室的设置、调整、撤销与合并，必须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论证，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及备案。依托在学校的国家、部门或地区实验室的设置、调整、撤销与合并，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4. 实验室设置原则：

（一）实验室设置要从学科现状、教学安排、科研工作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效益。

（二）每个一级学科一般只设置一个教学实验室；同一类课程实验室原则上在全校范围内不重复设置；新建学科的实验室应先在相近的实验室内开展工作，具备一定条件后，报经学校批准再设置相关实验室。

（三）教学实验室应结合排课量等使用率情况，在满足不影响正常教学的情况下，尽可能的将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实验室归并设置，合理配置用房资源，节约其他硬件设施。

（四）科研实验室的设置应具备一定的支撑基础，稳定的科研任务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具备相应的硬、软件支撑条件下，按院级、校级、省部级、国家级等不同种类进行申报建设。暂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先就近并入相关实验室开展工作。

（六）研究生工作室，根据学科专业方向需求，按照研究生院管理要求，以学院为单位统一设置。

（七）提倡和鼓励建立跨学科、跨专业、产学研相结合的综合性实验中心（或实验大平台），以提高实验室的综合效益。

（八）依托在学校的国家、部门、地区实验室及工程中心、校级实验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研究所可作为正式建制的实验室。

（九）正式建制的实验室机构和编制需经人事处核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实验室建设软硬件条件的情况下，可由学院向管理部门提交申请设置若干分实验室，并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1. 实验室设置基本条件：

（一）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任务。

（二）具备符合和满足实验要求的实验用房、设施、环境条件、三废（废气、废液、废渣）排放、水电及安全防火、仪器设备、管理人员配备、配套制度等软硬件条件。

（三）教学实验室应根据课程模块需要设立，承担相应的实验教学工作量，实验教学工作量年人时数过低的实验室应进行合理合并，原则上每个实验室应承担平均每周不低于20课时的实验教学工作量，或应承担3门以上实验课程。

（四）科研实验室应具有明确、稳定的科研方向，承担国家科研项目或省部级等科研项目，开展横向科技开发研究，同时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实验教学、毕业论文（设计）、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优秀生培养、学科竞赛活动等工作。

（六）研究生工作室应按照学科专业由学院尽可能集中设置，有明确的责任人，并配套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卫生制度等。

（七）实验室需具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对实验室进行管理。实验室主任须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专业理论修养及学术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丰富的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教学实验室主任原则上需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科研实验室主任原则上需具高级职称。

（八）具有一定数量和水平的专职工作人员。教学实验室应具有数量与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相当、职称学历结构合理的专职人员占一定比例的实验师资队伍及实验技术和管理队伍。科研实验室应有学术带头人及相应的学术队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人员等。

（九）具有足够数量、配套齐全的在用仪器设备，日常运行经费有保障。

（十）具有明确的管理体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

1. 实验室设置程序

（一）实验室设置由各学院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申请并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新建实验室申请表》，并提供建设方案，方案中应包括符合各项规定及标准的用房情况、设施、环境条件、三废（废气、废液、废渣）排放保障、水电及安全防火、仪器设备、管理人员配备、配套制度等软硬件建设规划。

（二）教学实验室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有关部门审核及论证。

（三）科研实验室报科技处，由科技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及论证。

（四）研究生工作室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及论证。

（五）审核论证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备案并予以公布。

（六）正式建制的实验室设置的机构和编制应报人事处进行核定。

（七）教学实验室和研究生工作室设置的申请、复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科研实验室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申请。

1. 实验室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实验任务不饱满或不具备实验室基本条件，不符合实验室设置要求时，相关学院应及时提出调整与撤销方案，按实验室设置程序申报，由相关部门进行审核论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通过后进行备案并发文公布。
2.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